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1 年 4 月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在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建设“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0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5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2】15 号。2022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20322MA1W0EJG8H001Y。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与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完善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工艺流程要整体封闭，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粉尘要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及卸装、皮带输送工序要采取密闭、降尘措施，地面须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密闭型输送皮带，车间均要全封闭设置，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01) 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厂区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2) 现场检查情况

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及卸装、皮带输送工序采取密闭、降尘措施，地面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密闭型输送皮带，车间均全封闭设置，设有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01) 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已加强厂区绿化，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0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砂石残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要有符合的专用标志；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砂石残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废润滑油委托沛县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粉尘 0.315t/a。

2、验收核算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50万吨精品机制砂、3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7 日

